

收文編號：1110001643

議案編號：1110428071004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153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製酒廢棄物管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11005223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大院審查通過本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決議第 3 項，要求該公司針對製酒廢棄物管理提出改善措施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督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決議事項（第 213 頁）及菸酒公司 111 年 1 月 28 日臺菸酒計字第 1110001878 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會計處、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決議第 3 項-「防範釀酒污泥清除商違法棄
置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一、決議內容：

盤點近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廢棄物處理之相關標案，其中欣農好肥料有限公司（下稱欣農好公司）自 104 至 110 年，共得標 10 件相關標案，總金額超過 9,000 萬元。經查該廠商曾因不法棄置污泥於農地並倒入灌溉大排及河川等情事遭檢方起訴，菸酒公司續以其作為廢棄物之再利用處理機構，顯失正當性。為促使菸酒公司針對廢棄物管理提出相關改善措施，爰請該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第 213 頁〕

二、決議項目辦理情形：

（一）現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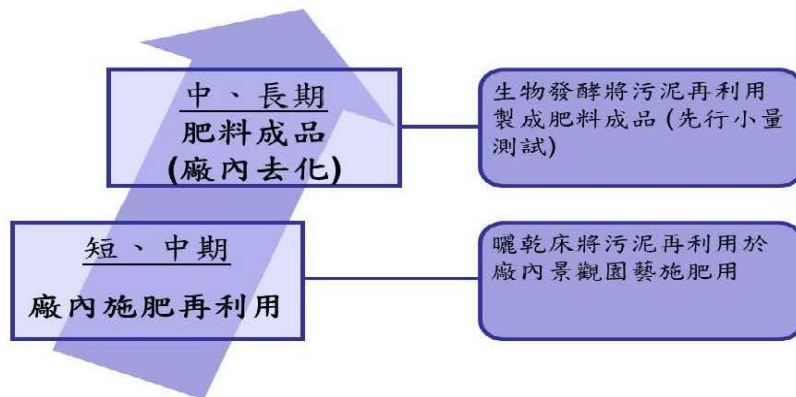
經查釀酒污泥（R0903）再利用機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僅 8 家，且受限於核可量，合法途徑下並無太多選擇，菸酒公司轄管工廠均依公開招標程序辦理，僅竹南啤酒廠、善化啤酒廠及隆田酒廠委託欣農好公司再利用處理釀酒污泥，雖該廠商曾因不法棄置污泥於農地並倒入灌溉大排及河川等情事遭檢方起訴，倘該廠商被主管機關取消廢棄物清除資格，菸酒公司定當依法規及合約妥為辦理，以維企業形象。

（二）廢棄物管理提出相關改善措施：

1. 經查上開 3 廠除契約載明及告知廠商依法清除之相關規定，每年均不定期查核廠商污泥清除過程，將由原先每年至少 1 次加嚴為每年至少 2 次以上，並不定期抽查廠商申報紀錄，以防範業者清除過程有違法情事發生，確保委託再利用過程不致有類似其他業主發生廢棄物污染事件，業已符合業主應盡督導之職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廠區	近三年查核日期			
	竹南啤酒廠	108.12.24	109.7.7	110.1.21
善化啤酒廠	108.12.19	109.10.27	110.4.27	110.11.23
隆田酒廠	108.3.9	109.7.18	110.2.19	110.6.9

2. 菸酒公司積極降低原物料耗損以減少污泥量，並已訂定污泥去化策略力求降低對廠商依賴，其中隆田酒廠已設置曬乾床，將部分釀酒污泥再利用於廠內景觀園藝施肥用，另於 111 年規劃進行釀酒污泥小量(模廠)試驗，將污泥藉由生物發酵轉化為肥料，推動循環經濟進而減少對環境衝擊，並避免清運受阻或廠商違法情事發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